

证券代码：300302

证券简称：同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34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使用人民币20,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现金管理主要情况

受托人名称	产品名称	金额 (万元)	产品类型	起息日	到期日	预期年化 收益率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结构性存款	20,000	保本浮动收益型	2016/6/16	2016/9/16	3.10%

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结构性存款受托方无关联关系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，且金额均在上述会议审批额度内，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上述结构性存款可能存在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、通货膨胀风险、政策风险、提前终止风险、延期支付风险、信息传递风险、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购买结构性存款常见风险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(1) 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(2) 公司内审部负责内部监督，定期对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进行全面检查；

(3) 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

(4)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防范危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；

2、通过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，充分保障股东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17 日